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工作办法

1 总则

1.1 目的

为规范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委员会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1.2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1.3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委员及相关人员。

2 人员组成

2.1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2.2 委员会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2.3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2.4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2.1 至 2.3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2.5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

会议组织工作。人力资源部是提名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支撑部门，牵头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按委员会要求开展工作。

3 职责权限

3.1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1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(2)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3)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(4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3.2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4 决策程序

4.1 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4.2 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的书面材料：

- (1) 公司对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- (2) 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人才情况；
- (3) 董事、经理初选人员的基本情况；

(4) 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4.3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1) 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股东及有关各方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2) 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(3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4) 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(5) 召集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6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7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5 议事规则

5.1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5.2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5.3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

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5.4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5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5.6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5.7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5.8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5.9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，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6 附则

6.1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6.2 本办法解释权属董事会。

6.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